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在 2023 年度合计投资理财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进行了确认，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导致，该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性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青、张雅

2024 年 4 月 29 日